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

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4.2 桃教特字第 1130027774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及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支中心(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五、研習時間：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或線上研習。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鑑定評估人員、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 研習對象：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各場次研習對象及錄取優先順序詳如附件一。
-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擬定各階評估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及辦理，分別為「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及「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十、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承辦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問題請聯絡葉貞君老師 3394572#831, e-mail: 2017typt@gmail.com; 承辦單位情支中心問題請聯絡蕭老師 4661231#11-16, e-mail: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十一、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 (一) 本課程於平日辦理之部分，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部定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二)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評估人員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部定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十二、說明：

- (一) 本學年度「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及「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10 個課程主題，共 12 場課程，合計

39 小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共三場次研習，合計 54 小時，「部定課程」總計 93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一、部定課程」之規劃。

2. 「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4 場課程(分為國小、國中場次，課程內容不同請依教育階段別選修)，總計 12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二、市訂課程(一)建議必修課程」之規劃。

3. 「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7 個課程主題，共 16 場課程，總計 90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二、市訂課程(二)建議選修課程」之規劃。

(二) 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部分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或因臨時變故調整課程時間。各課程承辦單位將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評估人員參酌。

(三) 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每學年建議參加「市訂-建議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每學年建議參加「市訂-建議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四) 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或國小場研習，請依照階段別參與；若無註記主要研習階段對象場次，則表示國中和國小評估人員皆可參加。

(五) 實體課程將依學員實際出席情形完成簽到及簽退作業，並據此核發研習時數；缺席或請假者，不予核計研習時數。參與線上研習之學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共計兩份表單）之填寫，始得核發研習時數；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六) 研習地點汽機車停車位有限，鼓勵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與研習。若校內停車位客滿，將不開放學員車輛進入校園內停放。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各研習主題實施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總體課程表

一、部定課程

*備註：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若欲選修本

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部-1	心理 評量 及測 驗基 本概 論	心理 評量 概論 及鑑 定倫 理	心理測驗 基本概 念、鑑定 專業倫理	暫訂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9:00 -12: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 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 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 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 業人員。	150	桃園市特 殊教育資 源中心 王昭傑 主任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 東 門 國 小
部-2	特殊 教育 學生 及幼 兒鑑 定定 辦法 與流 程	特殊 教育 學生 及幼 兒鑑 定定 辦法 及應 用	特殊教育 學生及幼 兒鑑定定 辦法、市 內鑑定辦 法及行政 流程等 (國小場 /國中場)	暫訂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13:00 -16: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 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 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150	國小場主 講:桃園市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洪曉燕 老師 國中場主 講:桃園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 東 門 國 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市情支中心 張維真 主任		
部-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評量及實務	適應行為概論、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暫訂 115年8月17日 （一） 9：00 -12：10	3	1. 本市115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150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黃彥融 助理研究員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 / 東門國小
部-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科能力評量工具及實務	學業評量類型、相關測驗工具介紹、評量實務拼音/識字/閱讀/書寫/數學（國小場/國中場）	暫訂 115年8月14日 （五） 9：00 -16：10	6	1. 本市115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150	國小場 主講：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徐筱萍老師 國中場 主講：桃園市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 / 東門國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自強國中 李芷榕老師		
部-5	智力 評量 實務	智能 評量 工具 及實 務	智能評量 類型、相 關測驗工 具介紹、 評量實務 (國小場/ 國中場)	暫訂 115 年 8 月 15 日 (六) 13:00 -16: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 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 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 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 業人員。	150	國小場 主講:桃園 市特殊教 育資源中 心陳慧儒 老師、 徐筱萍 老師 國中場 主講:桃 園市情支 中心 蕭秀蓓 組長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東 門 國 小
部-6	情緒 行為 檢核 實務	情緒 行為 評量 工具 及實 務	相關情緒 行為評量 工具介紹 (問題行 為篩選量 表)	暫訂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13:00 -16: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 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 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	150	桃園市特 殊教育資 源中心 袁美鳳 老師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東 門 國 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學生行為 評量表、 學生適應 調查表)			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 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 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 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 專業人員。				
部-7	入班 觀察 及訪 談技 巧	行為 觀察 及親 師生 訪談 技巧	問題行為 類型、行 為觀察記 錄表、訪 談記錄 表、個案 觀察與訪 談等 (國小場/ 國中場)	暫訂 115 年 8 月 15 日 (六) 9:00 -12:10	3	1. 本市115學年度新進特 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 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 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 業人員。	150	國小場 主講:桃園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袁美鳳 老師 國中場 主講: 桃園市情 支中心 張維真 主任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 東 門 國 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部-8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暫訂 115年9月30日 （三） 13：00 -16：10	3	1. 本市115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180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 / 東門國小
部-9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工具（國小場/國中場）	暫訂 115年8月18日 （二） 13：00 -16：10	3	1. 本市115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150	國小場 主講：桃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國中場 主講：桃園市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 / 東門國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部- 10	各障礙類 別學生篩 選與鑑 定	感官 與生理障 礙學生篩 選與鑑 定實務	感官與生 理障礙 (含身體 病弱)學 生篩選與 鑑定實務	暫訂 116 年 3 月 3 日 (三) 13:00 -16: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230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徐筱萍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線上
部- 11	測驗 結果解 釋與應 用	測驗 結果解 釋與應 用	測驗結果 解釋原 則、測驗 結果應 用實務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 13:00 -16: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100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孟瑛如教授、 助講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 東門國小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部- 12	心理 評量 綜合 報告 撰寫	特殊 需求 學生 心理 評量 報告 撰寫 與討 論 (一) (二) (三) (四) + 國中	特殊需求 學生心理 評量實作 報告討論 (國小場/ 國中場)	暫訂 115 年 11 月 7 日(六) 9:00 -12:10	3	1. 本市 115 學年度新進特 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 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 參加。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 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4.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5. 校內具有特教、輔導、 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及於學校、幼兒園服務 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 業人員。 國小場: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國中場: 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	150	國小場 主講: 桃園市特殊 教育資源中 心陳慧儒/ 洪曉燕/ 徐筱萍/ 袁美鳳老師 助講:蔣雅 竹/林佩俞/ 磨文慈/陳 曉春老師 國中場 主講:桃園 市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 任、桃園市 情支中心 蕭秀蓓組 長、自強國 中李芷榕老 師 助講: 慈文國中 高怡齡/ 文昌國中 張秋萍/ 經國國中 呂鈺娟老師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實 體/ 東 門 國 小
部- 13-1	魏氏 兒童 智力量 表第五 版	115 魏氏 兒童 智力量 表第五 版培訓 (寒假 梯)	各分測驗 解釋操 作、筆 試、實作 評量、複 訓	暫訂 116 年 1 月 9-10 日、116 年 1 月 29-30、 1 月 31 日(複)	24	本市尚未完成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之 鑑定評估人員。	60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特教系陳 心怡教授 魏五團隊 講師群、 桃園魏五 關主群	情 支 中 心	實 體/ 龍 岡 國 中

編號 代碼	部定 課程 名稱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講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部- 13-2	魏氏 兒童 智力 量表 第五 版	115 魏氏 兒童 智力 量表 第五 版培 訓 (暑 假 梯)	各分測驗 解釋操 作、筆 試、實 作、評 量、複 訓	暫訂 116 年 8 月 7-8 日、8 月 28-29 日、9 月 4 日(複)	24	本市尚未完成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之 鑑定評估人員。	60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特教系陳 心怡教授 魏五團隊 講師群、 桃園魏五 關主群	情 支 中 心	實 體/ 龍 岡 國 中
部- 14-1	魏氏 兒童 智力 量表 第五 版	115 魏氏 五版 測驗 結果 解釋 與應 用	魏氏測驗 結果解釋 與應用	暫訂 116 年 1 月 26 日 (二) 9:00 -16:10	6	1. 本市具魏氏兒童智力 量表第五版資格鑑定 評估人員。 2. 若報名超過名額，以複 審鑑定評估人員優先 錄取。	70	主講：國 立臺灣師 範大學特 教系陳心 怡教授 助講：資 深評估人 員及桃園 魏五關主 共 4 人	情 支 中 心	實 體/ 龍 岡 國 中

二、市訂課程

(一)建議必修課程(建議各階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參加本項研習，共計6小時)

編號 代碼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研習 時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辦理 方式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 必- 1-1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小場)	國小鑑定評估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鑑定注意	暫訂 115 年 9 月 9 日(三) 13:00 -16:10	3	本市國小各階 鑑定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線上
市- 必- 1-2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	國中鑑定評估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暫訂 115 年 9 月 11 日(五) 13:00 -16:10	3	本市國中各階 鑑定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桃園市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	線上
市- 必- 2-1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小場)	國小評估實務檢討、常見鑑定評估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常見錯誤分析等	暫訂 116 年 6 月 2 日(三) 13:00 -16:10	3	本市國小各階 鑑定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線上
市- 必- 2-2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中場)	國中評估實務檢討、常見鑑定評估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常見錯誤分析等	暫訂 116 年 6 月 4 日(五) 13:00 -16:10	3	本市國中各階 鑑定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	線上

(二)建議選修課程

(以下研習課程建議各階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至少選修 3 小時)

註：

1. 市-選-進高-1、2、3、4、5 系列課程建議 5 堂全報且全程參加，完整建置學障各亞型細節的概念，本年度系列研習課程規劃加入個案實例研討，以利鑑定研判及進階複審心評工作。亦可部分參加，全程參加並完成評量者核發紀念證書。
2. 具備國中初階資格評估人員全程修畢市-選-進高-1、2、3、4、5 課程且評量及格者可晉級為進階評估人員，並受邀參與日後國中階段複審工作。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進高-1	進階學/情障鑑定知能課程	學/情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1)	暫訂 116 年 7 月 5 日(一)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2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閱讀困難與口語困難學障之認識與綜合研判(2)	暫訂 116 年 7 月 6 日(二)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王宣惠助理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邱怡婷助理教授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3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語言障礙與學障之區辨數學學障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3)	暫訂 116 年 7 月 7 日(三)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臺北市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4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書寫障礙與知動型學障之認識與綜合研判(4)	暫訂 116 年 7 月 8 日(四)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孟令夫副教授、屏東大學特教系羅慧珊助理教授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5	進階自閉症與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自閉症之認識與綜合研判(5) +課程評量	暫訂 116 年 7 月 9 日(五)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 -5	認知教育需求 評估	托尼非語文 智力測驗第 四版	暫訂 115 年 8 月 18 日 (二) 09:00 -12:10	3	對本研 習感興 趣之本 市各階 鑑定評 估人員	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胡心慈教授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6-1	溝通教育需求 評估	語言障礙學 生之認識與 研判工具、 綜合研判及 案例分享	暫訂 115 年 9 月 12 日 (六) 09:00 -16:10	6	對本研 習感興 趣之本 市各階 鑑定評 估人員	70	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教授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6-2	溝通教育需求 評估	語料蒐集 與分析	暫訂 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13:00 -16:10	3	對 本 研 習 感 興 趣 之 本 市 各 階 鑑 定 評 估 人 員	50	桃園市特教資源 中心 徐筱萍 老師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7	情緒教育需求 評估	情緒障礙量 表第二版 (SAED-II)	115 年 10 月 3 日 (六) 09:00 -16:10	6	對本研 習感興 趣之本 市各階 鑑定評 估人 員。	70	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鄭麗月教授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8	社會行 為教育 需求評 估	嬰幼兒全面 評估工具 (跨階段評 估)	暫訂 115 年 8 月 24-25 日(一、 二) 09:00 -16:10	1 2	對本研 習感興 趣之本 市國小 各階鑑 定評估 人員	70	台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 -9-1	領域 (科目)學習教育需求評估	數學領域 學習教育需求評估	暫訂 116年1月21日 (四)) 09:00 -12:10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每場次 100人	同德國小 李映儒老師 (數學)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9-2	領域 (科目)學習教育需求評估	語文領域 學習教育需求評估	暫訂 116年1月21日 (四)) 13:00 -16:10	3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每場次 100人	東門國小 賴姿允老師 (國語)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 東門 國小
市選 10-1	國小個案評估 實例研討及複查工作 實務	國小個案實 例及複查工 作實務討論	暫訂 A1場 115年10月7日 (三)13:00 -16:10	3	1.本市符合升進階資格之國小評估教師(需完整參加課程,且至複審會議實習兩次方能升階) 2.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國小鑑定評估人員	每場次 20人	桃園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助講3人	特教 資源 中心	實體/ 東門 國小
市選 10-2			暫訂 A2場 116年5月19日 (三)13:00 -16:10	3			桃園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助講3人		
市選 10-3	國中個案評估 實例研判與討論	國中個案評 估實例研判 與討論	暫訂 116年1月25日 (一) 09:00 -16:10	6	1.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國小鑑定評估人員(進高階評估人員優先錄取)	每場次 50人	主講: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特殊教 育學系 洪儷瑜教授 助講:本市資深 評估人員3人	情支 中心	實體 / 龍岡 國中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 10-4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	認識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暫訂 116 年 7 月 1 日 (四)至 116 年 7 月 2 日 (五) 09:00 -16:10	1 2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每場次 50 人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合作講師 助講：資深評估人員 2 人	情支 中心	實體 / 龍岡 國中

(本表以下空白)

(部 8)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18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認知障礙學生鑑定實務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部 10)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6 年 3 月 3 日 (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共 23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徐筱萍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鑑定實務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徐筱萍老師

(部 1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1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一)	主講:清華大學特教系 孟瑛如教授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二)	主講:清華大學特教系 孟瑛如教授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市必 1-1)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小場)(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115 年 9 月 9 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共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國小鑑定評估作業流程、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及鑑定注意事項 (一)	主講: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助講: 袁美鳳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小鑑定評估作業流程、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及鑑定注意事項 (二)	主講: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助講: 洪曉燕老師

(市必 2-1)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小場)(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116 年 6 月 2 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共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國小評估實務檢討 、常見鑑定評估工作問題討論 及釋義、常見錯誤分析等(一)	主講: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助講: 袁美鳳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小評估實務檢討 、常見鑑定評估工作問題討論 及釋義、常見錯誤分析等(二)	主講: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助講: 洪曉燕老師

(市選 6-1) 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實務(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5 年 9 月 12 日(六)0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7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09:00~10:30 (兩節)	語言障礙學生篩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兩節)	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工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教授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兩節)	語言障礙鑑定實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教授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語言障礙研判實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教授

(市選 6-2)語料蒐集與分析(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5 年 9 月 16 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溝通能力評估與需求 語料蒐集與分析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徐筱萍 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教學 —以 故事結構分析為例 介紹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徐筱萍 老師

(市選-7)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SAED-II)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5 年 10 月 3 日(六) 0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7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09:00~10:30 (兩節)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工具介紹 與操作說明(I)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兩節)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工具介紹 與操作說明(II)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教授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兩節)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工具介紹 與操作說明(III)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教授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工具實作練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教授

(市選-8) 嬰幼兒全面評估工具(跨階段評估)(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5 年 8 月 24~8/25 日(星期一、二) 0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7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09:00~10:30 (兩節)	8/24 嬰幼兒全面展量表 (一)	8/25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 量表(一)	台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兩節)	嬰幼兒全面展量表 (二)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 量表(二)	台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
12:1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兩節)	嬰幼兒全面展量表 (三)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一)	台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嬰幼兒全面展量表 (四)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二)	台北市立大學 蔡昆瀛教授

(市選 9-1) 數學領域 學習教育需求評估(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6 年 1 月 21 日(四)09：00-12：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1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9：00～10：30 (兩節)	待確認	同德國小 資源班 李映儒老師 (數學)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兩節)	待確認	同德國小 資源班 李映儒老師 (數學)

(市選 9-2) 語文領域 學習教育需求評估(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暫訂 116 年 1 月 21 日(四)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1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待確認	東門國小 資源班 賴姿允老師(國語)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待確認	東門國小 資源班 賴姿允老師(國語)

(市選 10-1)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複查工作實務(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A1 場 暫訂 115 年 10 月 7 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2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 複查工作實務(一)	主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陳慧儒老師、 徐筱萍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 複查工作實務(二)	主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陳慧儒老師、 徐筱萍老師

(市選 10-2)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複查工作實務(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日期及時間	A2 場 暫訂 116 年 5 月 19 日(三) 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共 2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13:00~14:30 (兩節)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 複查工作實務(一)	主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陳慧儒老師、 徐筱萍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個案評估實例研討及 複查工作實務(二)	主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助講: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陳慧儒老師、 徐筱萍老師